

本學期助教員額刪減監考人員嚴重不足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蔡承佑報導】本校期末考試監考人員將改由全校助教、全校職員（組員、專員、輔導人員）擔任，這是本月十二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案。教務處已於上週五（廿六日）發函各行政單位，要求各單位提供監考人員名單。

由於本學期開始，助教人數在學校政策下大幅減少，監考人員呈現嚴重不足的狀況，而將全校教學單位助理加排監考工作，不過卻造成部份助理人員的不滿與反彈，並且質疑整個政策的不公平。教務處有鑑於期中考期間已引起部份監考人員的抗議，而期末考試將至，為防止相同情況產生，故提出四種方案：一、維持期中考安排方式。二、全校助教、全校職員（組員、專員、輔導員）皆擔任監考。以上兩方案均發給非上班時間之加班費，以及打卡時段若逢監考，則該卡免打。三、以專任助教每人11節為準，其餘節次由人事室建議人員（教學單位助理、各院助理、工程試驗組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教育發展中心）中安排80人，每人監考6節。四、由研究生協助監考，並考慮發給監考費用。

會中一開始討論此提案時，便將四種方案中的第一項與第三項，以欠缺公平性而不列入討論，教品會執行秘書莊淇銘表示贊成第二案，但不需考慮公平性，即不分教學、行政（組員、專員、輔導員等）單位，都需安排監考。而在學務處長期間是最繁忙的單位，因此不應該再安排教務處的人員監考。

對於第四案，教務處也提出說明：由於逢甲大學以及輔仁大學也有研究，並由發給一生中也沒有過他們也擔心校大監考費，且此方案，但必須的是屬非強迫性，不通過實施第二個對於第四案，教務處也提出說明：由於逢甲大學以及輔仁大學也有研究，並由發給一生中也沒有過他們也擔心校大監考費，且此方案，但必須的是屬非強迫性，不通過實施第二個

2010/09/27